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2015 年 1 月 29 日，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新股份”）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守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以及目前公司存在较高的资本公积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69,151,22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守琛先生同时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且在审议本预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守琛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长朱守琛、董事陈学为、刘凤旭、朱守涛和马建等 5 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经讨论研究，各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守琛先生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

合规性、合理性。

作为公司董事，同意将朱守琛先生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承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守琛先生做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核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3 日